

賈順張主編

通漢全書今注今譯



第三冊 賈順先 主編

退溪全書今注今譯

一九九三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號

封面題簽：繆 鉞

責任編輯：伍加倫

審 校：彭靜中

封面設計：馮先潔

版面設計：羅慶華

書名 退溪全書今注今譯 第三冊

主編 賈順先

出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成都市四川大學內）

發行

經銷 四川省新華書店

照排 四川大學華夏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 四川郫縣犀浦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第一版

開本 850×1168mm/3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 33.75

印數 1—1800 冊

字數 670 千

ISBN7-5614-0974-5/B·51

定價 34.00 元

簡 介

《退溪全書今注今譯》第三冊，是由《退溪全書》中內集，第八部分文體注譯而成，包括了原《退溪全書》第十六卷到二十七卷的全部內容。主要是退溪先生與他學生、友人奇明彥、黃仲舉、李剛而、趙上敬、鄭子中、金而精等人的來往書信。

在這些書信中，既反映了一位學術界的長者，對自己的學生、友人，那種平易近人、虛心好學、孜孜不倦、循循善誘的精神，又表現出了在對待國家、民族、道義等大是大非和為人應正直、清廉、儉樸，關心百姓疾苦等優良品德上，不隨俗浮沉而敢於痛斥邪惡，堅持原則的立場。特別是在與奇明彥關於“四端七情、理氣關係”問題的辯論中，展開了古朝鮮哲學史上，前後經歷了百多年關於這一問題的辯論。雙方論點明確，論證層層深入，系統地闡述和發展了中國先秦儒家和宋代程、朱等人的思想。

這場爭論，是從鄭之雲（號秋巒，一五零九——一五六一）所作的《天命圖》和圖說而引起的。一五五三年十月，李退溪看到了鄭之雲所作的《天命圖》，認為其中錯誤很多。在取得了鄭的同意後，對此圖作了很多改正，特別對原圖中的“四端發於理，七情發於氣”這句，李退溪

認為這是將理氣分離過分的一種錯誤看法，而改為“四端之發純理，無不善；七情之發兼氣，故有善惡。”（《退溪全書》十六卷《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一書）李退溪將改後的稿本，發給他的學生再次研究。一五五九年，他的學生奇明彥認為：“理，氣之主宰；氣，理之材料。”二者雖名字上有區別，“而其在事物也，則固混淪而不可分。”因而主張：四端“固純是天理所發，然非能出於七情之外，乃七情中而中節者。”（同上書，奇明彥《非四端七情分理氣辯》）就是說，理與氣只是名稱上有所區別，作為一個事物來講，它們是“混淪而不可分開”的，故作為人固有的優良品德、惻隱、羞惡、辭讓、是非這“四端”，雖然是純粹的“天理”所發出的表現，但它們卻不在人的喜、怒、哀、樂、愛、惡、欲這“七情”之外，而是人的這七種感情表現得恰到好處的反映。因此，理與氣、“四端”與“七情”，只是稱呼上的差別，其實是混合在一起不可能分開的。根據這一認識出發，奇明彥認為：李退溪的說法，雖比鄭之雲將理氣分割好一些，但仍然犯了將“理與氣，判而為兩物”的傾向。為此，在一五六零年十一月李退溪寫了《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一書》，書中從子思的“天命之性”，孟子的性善之性，到張載的氣質之性，以及二程、朱熹對於此問題的見解，層層深入，逐一論證，認為“理之與氣本相須以為體，相待以為用，固未有無氣之理，然面所就而言之不同，則亦不容無別。”子思、孟子所說的“天命”之性，“性善”之性，都是指“理”的“源頭本然處”說的，故純善無惡，如果指理氣不相離，則便不

是指本然之性。“四端”產生於仁、義、禮、智；“七情”卻由於“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然後，再由人心產生出來。所以李退溪在此信中，告訴奇明彥，對理氣的關係問題，“勿以一說爲主，應虛心平氣，徐觀其義趣，就同中而知其有異，就異中而見其有同，分而爲二，而不害其未嘗離，合而爲一，而實歸於不相雜，乃爲周悉而無偏也。”這些話不僅反映了一位德高望重的學者，在思想方法論上，對後輩的希望，而且深深地包含了辯證法的哲理。李退溪對奇明彥的主張所以特別重視，不僅因爲奇明彥聰明能干，才思敏捷，是自己喜愛的學生，更擔心的是奇明彥的理氣“混淪而不可分”之說，與中國明代羅整庵（字欽順）的“理氣非異物之說”近似，怕奇明彥由此而進一步走向“以朱子說爲非”的道路。李退溪是忠實於朱熹思想的，不能讓自己的學生走上反朱熹的道路。其實李退溪與奇明彥都是主張理氣相依的，但李退溪側重理氣關係的“源頭”“本然之處”着眼，指出了同中的二者相異之處；奇明彥側重於理氣不可分離上着眼，強調了二者異中之同的一面。

奇明彥接李退溪給他的《論四端七情第一書》後，仍然認爲：仁、義、禮、智存於人心未發時，是善的“天理”，而惻隱、羞惡、辭讓、是非這“四端”，是“心”有感於物發動時所產生的情，是理和氣運動，顯示得恰到好處的表現，所以“四端”不是純“理”，而是“理”和“氣”的一種共同活動結果。針對奇明彥這一認識，李退溪又寫了《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二書》，第二書實際是

第一書的改正本，除對個別辭句有些修改外，對第一書中的根本觀點，更作了進一步地說明，指出：理、氣雖然本“相須以爲體，相待以爲用”，但從“源頭”“本然之處”看，二者“不容無（分）別”。“四端”雖發於仁、義、禮、智之性，則孟子所指“則主於理”；“七情”之發，雖由於出自理、氣結合之心，但又是由於外物觸動人心後所產生的結果，因“外物之來，易先感動者，莫如形氣，而七情則其苗脈也”。（《論四端七情第二書》）所以程、朱在討論“七情”時，雖然沒有肯定了理的支配，但主要是指氣的作用。所以在理氣關係上“喜同而惡離，樂渾全而厭剖析，不究四端，七情之所從來，概以爲兼理氣，有善惡”（同上）的“混淪而不可分開”之說，是不恰當的。

奇明彥接李退溪的第二書後，又寫了《四端七情分理氣辯》的第三書，重申人的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無異，“七情”之所能做恰到好處與“四端”之善是一樣的。李退溪只就來信中的幾段作了一些批語，指出奇明彥的理氣“混淪而不可分”之說難以成立外，未再另作答復。一五六六年，奇明彥又寫了《四端七情》與《四端七情總論》，李退溪看後認爲文章“議論極明快”，並計劃將“取吾兩人往復論辯文字爲一冊，時自觀省，以改瑕類”（《全書》卷十七《重答奇明彥》），真不愧爲一個時代偉大學者的風度。

在李退溪去世後的一五七二年，古朝鮮的李珥（栗谷）又在理氣關係上與成常（牛溪）展開了爭論，使理學分爲以尊李退溪爲首的嶺南學派和以李珥爲首的畿湖

派。李珣的學術地位雖然不及李退溪，但兩派弟子的爭論卻長達百多年。

除理氣關係問題外，李退溪在給黃仲舉、李剛而、趙士敬、鄭子中、金而精等人的書信中，更反復系統地介紹了中、朝兩國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和程、朱理學的主要思想。

這冊書的注譯初稿，從原《退溪全書》十六卷到二十二卷，是王成儒注譯的。二十三到二十四卷，是李才遠注譯的。二十五到三十卷，是段景蓮注譯的。我與戴大祿、余光貴、卿三祥只對他們的原稿進行了一些補充和加工，最後再由我統稿，四川大學中國哲學碩士生王淨、王仕才參加了此書部分稿件的校對和抄寫工作，在此對他們能同心協力於此書的工作，深表謝意。

賈順先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於成都市錦江之濱

退溪先生文集內集注釋

注譯 王成儒
李才遠
段景蓮

目 錄

簡介 賈順先 (1)

退溪先生文集內集注譯

八書

與奇明彥 己未 (1)

答奇明彥 (3)

別紙 (14)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一書 (16)

附奇明彥非四端七情分理氣辯 (20)

答奇明彥 (28)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二書 (38)

改本 (39)

後論 (75)

別紙 (86)

答奇明彥 辛酉 (98)

與奇明彥 壬戌 (101)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三書 (103)

答奇明彥 癸亥 (109)

答奇明彥 (111)

答奇明彥 (117)

答奇明彥	甲子		(121)
答奇明彥	乙丑		(123)
別紙			(125)
答奇明彥			(135)
答奇明彥	丙寅		(137)
答奇明彥			(140)
重答奇明彥			(144)
別紙			(146)
附奇明彥四端七情後說			(148)
附奇明彥四端七情總論			(152)
答友人論學	昔今奉奇明彥		(156)
與奇明彥	丁卯		(160)
答奇明彥			(163)
答奇明彥			(166)
答奇明彥	丁卯九月二十一日		(170)
與奇明彥	戊辰		(183)
答奇明彥	己巳		(184)
別紙			(186)
與奇明彥			(190)
再答奇明彥			(191)
答奇明彥			(192)
與奇明彥			(194)
與奇明彥			(200)
與奇明彥			(202)
答奇明彥			(205)
別紙			(207)
答奇明彥			(210)
別紙二			(214)

碣文稟目	(217)
答奇明彥 庚午	(220)
別紙	(222)
答奇明彥	(223)
答奇明彥	(226)
別紙	(230)
答奇明彥	(232)
答奇明彥論改心統性情圖	(236)
答奇明彥	(241)
別紙	(243)
答奇明彥	(248)
答黃仲舉 壬子	(250)
答黃仲舉	(252)
答黃仲舉 甲寅	(254)
答黃仲舉	(255)
答黃仲舉 乙卯	(257)
答黃仲舉	(261)
答黃仲舉	(262)
答黃仲舉 丁巳	(264)
答黃仲舉	(266)
答黃仲舉	(268)
答黃仲舉	(270)
答黃仲舉 戊午	(273)
答黃仲舉	(277)
別紙	(279)
答黃仲舉	(281)
答黃仲舉	(284)
答黃仲舉	(287)

與黃仲舉	(289)
答黃仲舉	(290)
答黃仲舉	(293)
與黃仲舉 己未	(298)
答黃仲舉論白鹿洞規集解	(300)
重答黃仲舉	(313)
答黃仲舉	(319)
答黃仲舉	(320)
答黃仲舉	(324)
答黃仲舉	(328)
答黃仲舉	(331)
答黃仲舉	(333)
答黃仲舉	(340)
答黃仲舉	(343)
答黃仲舉 庚申	(346)
答黃仲舉	(349)
答黃仲舉	(351)
答黃仲舉	(354)
與黃仲舉	(357)
答黃仲舉	(361)
與黃仲舉	(365)
答黃仲舉	(367)
答黃仲舉 辛酉	(370)
答黃仲舉	(372)
答黃仲舉	(374)
與黃仲舉	(377)
答黃仲舉	(380)
答黃仲舉	(383)

與黃仲舉	(385)
與黃仲舉	(386)
答黃仲舉 壬戌	(389)
答黃仲舉	(392)
答黃仲舉	(396)
答黃仲舉	(397)
答黃仲舉	(399)
答黃仲舉問目心經 癸亥	(402)
答黃仲舉問目 近思錄	(419)
答李剛而 癸丑	(429)
答李剛而	(431)
答李剛而	(433)
答李剛而	(434)
答李剛而	(436)
與李剛而 甲寅	(437)
答李剛而	(439)
答李剛而 乙卯	(441)
答李剛而	(443)
答李剛而	(445)
答李剛而 丁巳	(447)
答李剛而 己未	(448)
答李剛而	(449)
答李剛而 庚申	(451)
別紙	(452)
答李剛而問目 朱書	(453)
答李剛而 辛酉	(471)
答李剛而問目 朱書	(473)
答李剛而	(485)

答李剛而	(491)
答李剛而問目 朱書	(496)
別紙	(504)
與李剛而 壬戌	(505)
答李剛而	(506)
與李剛而	(509)
別紙	(512)
答李剛而	(514)
答李剛而問目	(518)
答李剛而	(520)
別紙	(522)
答李剛而	(526)
答李剛而	(528)
答李剛而	(529)
答李剛而	(531)
答李剛而	(533)
別紙	(535)
答李剛而 癸亥	(540)
與李剛而	(541)
答李剛而 甲子	(543)
答李剛而	(545)
答李剛而	(547)
答李剛而	(548)
答李剛而	(551)
別紙	(553)
答李剛而 乙丑	(556)
答李剛而	(557)
答李剛而	(560)

別紙	(561)
答李剛而	(565)
答李剛而	(570)
別紙	(573)
答李剛而問目 喪禮 丙寅	(577)
答李剛而 丁卯	(586)
答李剛而 戊辰	(587)
與李剛而	(588)
答李剛而	(590)
答李剛而	(591)
答李剛而 己巳	(593)
答李剛而 庚午	(594)
答李剛而	(599)
答趙士敬 庚戌	(600)
答趙士敬	(601)
與趙士敬 壬子	(603)
與趙士敬 癸丑	(605)
答趙士敬 乙卯	(606)
與趙士敬	(607)
答趙士敬	(609)
答趙士敬	(611)
與趙士敬	(612)
與趙士敬琴聞遠 丙辰	(614)
與趙士敬	(616)
答趙士敬 丁巳	(618)
與吳謙仲趙士敬琴夾之	(620)
與趙士敬琴夾之	(621)
答趙士敬 戊午	(622)

與趙士敬	(624)
與趙士敬琴聞遠	(625)
與趙士敬李仁仲琴聞遠	(626)
答趙士敬	(627)
答趙士敬	(628)
與趙士敬	(630)
答趙士敬	(631)
與趙士敬 庚申	(633)
答趙士敬 辛酉	(635)
與趙士敬	(638)
答趙士敬	(640)
答趙士敬 壬戌	(642)
答趙士敬 癸亥	(643)
答趙士敬	(644)
與趙士敬	(645)
與趙士敬 甲子	(647)
與趙士敬琴聞遠	(649)
與趙士敬	(650)
答趙士敬 乙丑	(651)
別紙	(654)
答趙士敬	(658)
別紙	(660)
別紙	(660)
答趙士敬	(661)
答趙士敬	(664)
答趙士敬問目	(676)
答趙士敬	(687)
與趙士敬	(690)